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在瑞贝卡公司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 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监事长陆小林 主持,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:

- 一、经记名投票表决 3 票赞同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二、经记名投票表决 3 票赞同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 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82条和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 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做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:

- 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2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 财务状况:
- 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河 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经记名投票表决 3 票赞同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

规定,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、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各种因素,同意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经记名投票表决 3 票赞同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五、经记名投票表决 3 票赞同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审慎审核,监事会认为:

- 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初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,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- 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,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, 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- 3、2022 年度,公司未有违反《内控规范》和《内控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。

综上所述, 监事会认为,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, 执行有效, 能够合理 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。

六、经记名投票表决 3 票赞同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